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2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我省道路运输证件 印制发放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部令2019年第15号）和我省“放管服”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道路运输证件印制和发放管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做好道路运输证件印制发放衔接工作

（一）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下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9〕313号），随着道路运输行业有关许可事项的下放，原由厅统一印制的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文件、证件，现由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负责印制发放。

（二）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临时加班证和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

日临时包车证延续由各地自行负责印制发放。

(三)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代理证、广东省公路客运统一行车路单由各地市按照现行规范和统一编码规则自行印制发放。为顺利衔接过渡, 针对 2019 年度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续期等工作, 厅印制了一批道路运输证件供各地使用(见附件 1), 各地按现行程序领取, 不足部分自行解决; 厅自 2020 年起不再印制发放上述证件。

(四)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相关许可文书和证件、广东省道路运输应急通行证仍由厅统一印制发放。

二、做好过渡期道路运输证件核销工作

(一)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回收已发放给运输企业使用的套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章的省市际客运班线标志牌(铁牌), 连同库存所有已领取但尚未发放给运输企业使用的套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章的空白道路运输证件, 一并登记销毁,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2)书面报厅综合运输处备案。

(二) 已发放给运输企业使用的套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章的省内市际包车标志牌、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若许可证件到期或变更许可事项须换发的,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换发自行印制的证件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套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

章的许可证件由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并登记销毁，于每年年底汇总报厅综合运输处备案。

三、做好道路运输证件日常管理工作

（一）各地制作道路运输证件要严格遵照有关制作规范和制式（有关制式可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重要文件及通知”以及广东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业务规范”栏目下载），委托具备资质的印刷单位印制，确保证件印制质量和制式统一。

（二）各地要做好道路运输证件制作发放的衔接过渡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定专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于6月10日前报厅综合运输处）负责，建立健全证件管理工作制度，确保我省道路运输证件印制发放工作的安全性、严谨性和高效性。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馈。

联系人：万众，电话：020-83730102

传真：020-83846709，邮箱：43566224@qq.com

附件：1. 2019年道路运输证件印制发放表
2. 道路运输证件登记核销汇总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